

兼容并包、与时俱进的“泛价值论”

——答屈炳祥先生的再商榷

刘有源

摘要：将各种价值论整合为“泛价值论”，体现了兼容并包的精神；用以解释无人工厂和机器人生产的产品的价值源泉与决定，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屈先生在《再商榷》中提出的人类劳动的特征属于以偏概全；所做的抽象劳动二重性规定是对马克思劳动二重性理论的误读；所说的部门内和部门间的竞争“与供求毫无关系”违背了经济常识；供求对价值的参与决定作用既表现在供求相等之中，也表现在供求不等之中；效用价值论填补了劳动价值论的空白；把与指挥劳动创造价值无关的大脑机能界定为问题的本质和要害是“思维错位”；新的科学思想的胜利需要人们冲破自身的阻碍，转变思维方式与观念。

关键词：“泛价值论” 兼容并包 与时俱进 供求 效用

通过研究和思考，本人发现，现有的各种价值论是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经济现象内在联系及其本质的概括，都具有合理的一面，是局部真理，它们之间是互补关系。在此认识基础上，本人兼容并包，将之整合为“泛价值论”，即劳动、机器、土地、协作等自然力构成价值的共同源泉，其耗费按照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领域综合要求的“社会必要标准”凝结成价值，用以解释劳动价值论能够解释和不能解释的各种经济现象，特别是自动化体系条件下的无人工厂和机器人生产的价值源泉与价值决定，并由此延伸到天然物品、自然资源、生态以及文物的价值源泉与决定，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分配制度提供理论支持，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屈先生不同意该文观点，撰文质疑“泛价值论”，对此，笔者撰写了《“泛价值论”何错之有？——答屈炳祥先生的质疑与商榷》（简称《答商榷》）的文章，就屈文中的观点进行了全面讨论和反驳。但屈先生在《对“泛价值论”的再商榷——答刘有源先生》（简称《再商榷》）一文中，试图否定“泛价值论”，文中多处出现错误，本文试析之。

一、代替“马克思标准”的 “屈炳祥标准”不能成立

屈先生在《再商榷》中强调劳动于人的专有性

时，用自己提出的标准替代了马克思提出的标准。

马克思关于建筑师的劳动与蜜蜂建筑蜂房的活动的区别的论述，其实只是以个例比喻人和动物活动之间有无意识的问题，这是问题的本质，不是专门讨论蜜蜂建筑蜂房时事先头脑中到底有无图像。于是，活动前头脑中是否有图像就成为一种判别标准（姑且称为“马克思标准”），以此区分，人的活动是有意识的行为，是劳动，而所有动物的活动则只是一种盲目的本能。应该说，笔者在《答商榷》中所举的关于猴子拦警车破案一例，足以打破这一神圣的教条。因此，人们不应忽视问题的本质。但屈先生仍津津乐道于蜜蜂头脑中的图像，说什么“既然作者（指本人）自己都承认‘人类至今还无法确知蜜蜂在建蜂房时究竟有无蜂房的图像’”，怎么就可以怀疑马克思关于蜜蜂建蜂房时大脑中无图像这一判断的正确性呢？很奇怪，一个无法现在被确证的东西即使不能证明一个以此为依据的命题的不正确，又怎么可能证明该命题正确呢？还须指出，对经典作家要有一个实事求是的评价。有关蜜蜂建蜂房时头脑中无图像以及一切动物活动大脑中都无图像的结论至少不能证明它是科学的。马克思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谈不上是“代表人类”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所做出的科学结论。充其量，马克思的结论只代表两个世纪前和第

一次工业革命后人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水平。相对于今天,那时的认识水平或科学结论只是初级的;相对于全人类的认识水平,马克思的思想理论只是沧海一粟,尤其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新知识加速累积、旧知识加速老化的“知识爆炸”时代。

屈先生一方面提出,“即使今后有一天科学真的证明蜜蜂在建蜂房之时确有图像存在”,但另一方面又断定“因为蜜蜂的活动只能是一种本能的表现”,把需要论证的问题又作为论证前提进行循环论证。尤其是,为了证明建筑师的劳动与蜜蜂的活动的区别(肯定有区别),屈先生说:“建筑师为了建造房子,事先要经过严密的设计、画出图纸,……他不仅要运用人类特有的语言进行思维,还要运用建筑学的一些基本原理进行构思,利用其中的一系列定理、定律、公式及现代科学手段与方法进行计算与论证。难道说这不是建筑师及整个人类劳动的特有属性吗?……难道说作者假想出的蜜蜂头脑中存在的蜂房的图像(无中生有,我在何处说过?——引者注)不是本能的吗?”看来,当屈先生借引证的马克思关于建筑师劳动与蜜蜂筑巢活动的区别在于大脑中是否事先有图像的论述遭到反驳并被事实证明不能说明问题后,现在终于能根据自己的思维和判断提出标准(姑且称为“屈炳祥标准”)来界定人的劳动和动物活动之间的区别了。这是进步。但美中不足的是,他把利用定理、定律、公式及现代科学手段与方法进行计算与论证这一建筑师的特殊劳动当成了整个人类劳动的一般属性,这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按照这一标准,古往今来人类劳动的一大部分都将被排斥在外。试问,那些不懂更不会利用定理、定律、公式以及现代科学手段与方法的古代劳动者、今天的简单劳动者,该往哪里摆呢?

屈先生自我设置了人类劳动的高级别标准,但同时又沿用“马克思标准”。屈先生自相矛盾地提出“蜜蜂在建蜂房之前不可能在大脑中将蜂房建成是真,但对那些建筑工人来说却是否”的命题。这应当是对建筑工人的一种肯定判断,即建筑工人在劳动前已在大脑中将大厦建成。但是,屈先生又写道:“这些建筑工人,他们可能不知道自己建造的大厦到底是什么样子,因为他们不是这座大厦的设计师。”这又肯定建筑工人劳动前不可能在大脑中将大厦建成。这是前后矛盾的论证。

屈先生行文中有一个非常显著的特点,就是误解误批他人的观点。比如,当你说飞机是对飞鸟的模拟,屈先生会说你在飞鸟与飞机之间制造混乱,说飞机和飞鸟一样;如果你说电脑是对人脑的模拟,屈先生会指责你在电脑和人脑之间制造混乱,把电脑当人脑;当我说劳动的目的性和劳动中体现的意志机器可以模拟设定和做得更好时,屈先生就批评我“在人与机器的活动上制造混乱,说机器的活动也与人的劳动一样,同样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意志行为”。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除上述论证逻辑混乱外,屈先生还颠倒本人的逻辑并轻率地下否定性结论。我依照马克思关于劳动力是自然力的论断,将劳动力的耗费抽象为自然力的耗费之一,与替代劳动的机器自然力、土地自然力、协作自然力等并列为价值源泉,是一种由具体到抽象以及进一步抽象的思维过程。而屈先生的思维方向相反,将抽象的东西硬要拉到与具体的东西划等号。他说:“想在人的劳动与动物的活动之间制造混乱,否定劳动是人所专有的本质属性,以期说明动物的活动,乃至一切自然力的作用都是劳动、都能创造价值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在屈先生的大脑中,存在着这样一种思维定势:只有劳动是唯一创造价值的,如果你认为还有别的什么因素构成商品的价值源泉,那么,你就把其他因素和劳动划了等号。而劳动是人类专有属性(虽然这一专有属性的标准屈先生尚未界定清楚),机器、动物的活动和土地的作用虽然替代了劳动但肯定不是劳动,所以,机器、动物的活动以及自然力的作用创造价值的观点也就不能成立。可惜的是,屈先生就没有问一下:劳动为什么创造价值?这一大前提本身就值得探讨。为什么在两种相交换的商品中只能抽象出一种自然力——劳动力的耗费并确定为唯一的价值源泉,而不能抽象出多种自然力的耗费及凝结作为价值的源泉?

二、思维错位的“本质与要害”

屈先生曾在商榷文章中质问我:“机器或机器人那些可作为思维的软件真正具有人脑的生理机能吗?”对此,我在《答商榷》中的回答是:机器或机器人那些可作思维的软件是否真正具有人脑的生理机能并不重要,它只需具有人脑某一方面的可供指挥自己进行拟劳动的机能就够了。并举例电动抽水

机,使用者一旦合上开关,它就可以一天到晚不停地抽水,而丝毫不需要它的使用者再赋予它什么功能。这些分析及所举实例足以回答屈先生提出的这个问题。然而屈先生又说我在有意回避和转移这个“实在是太重要”的话题,因为“它涉及到我们对劳动与价值的认识与把握,是问题的本质与核心的真正所在!”还“直接决定了对劳动与价值认识上的根本对立”,是“坚持马克思的科学劳动价值论”,否定所谓“泛价值论”,还是“坚持‘泛价值论’而歪曲马克思的科学劳动价值论”的要害问题。看来,对屈先生提出的这个本质的、要害问题不得不费点笔墨进行讨论。

这个问题怎么能成为要害和本质,没有任何论证怎么凭空就和理论上的大是大非挂上了钩?着实令人不解。人脑的生理机能确实很多,但与创造价值有关的机能当然只是指挥劳动者进行劳动的那一部分机能,难道除此之外,其他方面的机能更本质、更要害吗?比如,人的七情六欲都是靠大脑的生理机能调节的,如人的大脑皮层调控低级神经内分泌细胞产生兴奋神经递质,当这种递质占优势时,人们就处于兴奋状态,大笑、失眠、发狂等;反之,在大脑皮层的调控下,低级神经内分泌细胞产生的抑制性神经递质占优势,人们就会进入抑郁状态,沉默、悲伤等。又如,人的性兴奋也是由大脑中枢神经系统分泌激素小分子作用于相应的细胞膜受体,继而通过生化反应释放出某种活性物质刺激不同的神经元受体,产生相应的性兴奋效应。这些受大脑机能调节的人的喜乐、哀怒乃至性兴奋与坚持还是歪曲马克思的科学劳动价值论有关吗?令人奇怪的是,屈先生把与指挥劳动创造价值无关的大脑机能界定为问题的本质和要害,而把指挥劳动者进行劳动的大脑机能说成是“对问题的回避”。

不过,屈先生既然提到了我与他在劳动与价值认识上根本对立的决定因素,那就不妨给出一个真正的答案:那就是屈先生跳不出劳动价值论的旧框框及僵化了的思维模式,始终用只有劳动创造价值的“有色眼镜”看待各种新现象和其他价值理论。屈先生认为,“不能在机器的活动与人的劳动之间划等号”,就“不能证明机器同人一样能够创造价值,进而证明‘泛价值论’的正确性。”其实,根本不需要在机器的活动与人的劳动之间划等号就能证明机器创造价值。

价值是什么?不过是两种商品因交换引起的在质上相同、在量上可以比较的共同东西。马克思在两种商品的比较中发现了劳动这种共同的实体或同质性标准,因而将活劳动界定为价值的唯一源泉,形成了劳动价值论。我根据马克思关于劳动是劳动力这种自然力的耗费的理论,进一步将两种商品在交换比较中在质上相同、在量上可以比较的共同东西抽象为更一般的范畴——自然力。不管是限于当时的条件,还是人们有意或无意的回避,人们没有深究而发现这也是两种商品相交换中共同的第三种东西。既然如此,“泛价值论”认为各种要素参与了价值创造,其生产中耗费和凝结的自然力构成价值实体。而劳动只是众多要素中之一,劳动自然力也是自然力之一部分,它在产品生产和价值创造中只发挥部分的光和热,机器的活动具有对劳动的模拟和替代,土地等自然界或独立或与其他要素共同作用于生产物,参与产品生产和价值创造,它们各自的功能虽是特殊的,但它们耗费的却都是自然力,这是同质的。所以,无论是机器的活动还是土地的作用,都无须借助或证明与人的劳动划等号之后才创造价值。认为只有与劳动划等号才创造价值的观点,是屈先生以劳动价值论的僵化眼光看待“泛价值论”或其他价值论的结果。所以,本人和屈先生观点对立的本质与要害在于:是多角度看问题还是单一角度看问题;是多向思维还是单向思维;是开放思维还是封闭思维;是兼容并包还是抱残守缺;是与时俱进还是原地踏步;是挑战权威还是迷信权威;是创新发展还是因循守旧。这些,就是我和屈先生观点对立的本质与要害所在。

三、“抽象劳动二重性”规定是对马克思劳动二重性理论的低级误读

屈先生在马克思劳动二重性基础上又将马克思的抽象劳动分割为两个深浅不同的层次,做出了“二重规定”,即“第一,它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或‘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理耗费’;第二,它是‘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或‘同一的人类劳动’。”马克思对抽象劳动所作的第二重规定,并不反映抽象劳动的本质,而只是抽象劳动的基本属性的一种规定,自然也是最浅层次上的规定。因此,在这一规定之后,马克思对抽象劳动又

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即给予了第二重意义的规定。抽象劳动就是这二重规定的统一。”这是屈先生对马克思劳动二重性理论的一种误读。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篇第1章第1个问题:“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中,在揭示两种商品中的‘共同东西’时,‘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撇开’或‘抽去’,‘商品体就只剩下……劳动产品这个属性’,‘各种劳动不再有什么差别,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抽象人类劳动。’”紧接着,马克思论述了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的问题,提出了“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相同的人类劳动,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体现在商品世界全部价值中的社会的全部劳动力,在这里是当着一个同一的人类劳动力,……只要它具有社会平均劳动力的性质,起着这种社会平均劳动力的作用,从而在商品的生产上只使用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该章第一个问题的这些论述中,马克思提出了“相同的人类劳动”、“抽象人类劳动”、“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这一概念,但还未有解释,只是在第2个问题:“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中进行了解释,至于“社会平均劳动力的性质”或“作用”,是就商品的价值量而言的。令人奇怪的是,这些还只是被提出而并未展开的概念,却被屈先生当作了反映抽象劳动本质的、深层次的第二重规定(且质、量混淆)。

在《资本论》第1篇第1章第2个问题:“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的最后,马克思对劳动二重性及其含义以及它们与商品二重性的关系进行了总结,他说:“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这是一种倒装句,“作为”二字是就某种事物的性质而言,提出某个概念和范畴,然后再进行解释和界定。因此,马克思的这句话按通常的语法顺序应该是这样的: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它形成商品价值。这里,相同(或同一)的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是要解释的概念,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是对相同或抽象的人类劳动的解释,根

本不是屈先生所理解的两个层次。从马克思总结性论述的另一半看就更清楚了,“具体的有用劳动”是“作为”引出的概念,对它的解释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如果像屈先生理解的那样,“作为”引出的“具体的有用劳动”是对具体劳动的深层次规定,是对具体劳动的深层解释,而“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反而成了对具体劳动的浅层规定。这种把定义的内容当作第一层的浅层规定,把概念本身当作深层次的、反映本质关系的第二重规定的做法,肯定歪曲了马克思的原意。

按照屈先生的逻辑,对抽象劳动的理解不能仅仅停留在马克思所作的第一重含义上,“因为这种劳动才仅仅是抽象掉了劳动的具体形式而已,还没有完全脱离具体劳动的范畴,因而它还不是马克思所说的‘同一的人类劳动’或‘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屈先生混淆了质与量的规定——引者注),所以它仍然不能形成价值,其结果只能是使用价值。因为生产使用价值,同样也要耗费人的体力和脑力,同样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据此,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60页关于劳动二重性的学说及与商品二因素的关系的结论就要改写成: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仍然不能形成价值,其结果只能是使用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看到这样的结论,屈先生对我指责之用语,如:“完全错误的”、“根本错误的”、“随意歪曲马克思的本意”、“将马克思的话加以篡改”等是否可以还给屈先生呢?

我在《答商榷》中有这样一段话:“屈先生所理解的有关马克思所说的社会规定的‘同一的人类劳动力’中的‘同一’,其内容是指什么呢?就是指的人类共同具有的体力和脑力这种自然力,所谓‘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平均劳动力的表现’中的‘平均’指什么呢?当然是就其量而言的,体现‘商品作为价值是社会的量’的规定。”屈先生在他的《再商榷》文章中,有意把我从质与量两个方面对抽象劳动所做的正确回答省去,留下两个空洞的设问,即“屈先生所理解的有关马克思所说的社会规定的‘同一的人类劳动

力'中的'同一',其内容是指什么呢?所谓'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平均劳动力的表现'中的'平均'指什么呢?然后由此断定我对抽象劳动的理解还仅仅停留在马克思(实则是屈炳祥先生)对此所作的第二重规定上。为此,屈先生用我已阐述过的内容对有关"同一"与"平均"的问题做出回答,其目的是为了不使作者(即本人)迷茫。屈先生说:"要正确理解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同一'或'平均'的含义,必须将之与他对价值量的规定联系起来,因为这里的'同一'或'平均'本身就包含有一种量的规定,没有一个标准的量的规定就无法'同一'或'平均'。有了这一点,我们就能很容易地把握'同一'和'平均'了。"可以肯定的是,在屈先生的第一篇商榷文章中,他把"同一"和"平均"都当作了抽象劳动的第二重质的规定,只是在看了我的反商榷文章之后,才意识到了其中所包含的价值量的规定。但是,我可以肯定的是,屈先生至今还把"同一"和"平均"这两个马克思分别针对价值"质"和价值"量"而使用的范畴当作了一个可以互替的范畴,他自己至今仍处在"迷茫"之中。

屈先生不仅在理解马克思的论述上产生歪曲,即使对本人拙作中一些明白无误的论述,在理解上也常常把不同层面的问题绞在一起。

本人曾论述道:机器或机器人、土地(代表自然界)具有模拟劳动和替代劳动生产产品和创造价值的功能,只是它们在生产中耗费的自然力的凝结形成价值。这实际上谈到的是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一是说明机器、土地对劳动具有模拟和替代功能;二是价值源泉是产品生产过程中劳动自然力、机器自然力、土地(包括自然界的其他)自然力的耗费及其凝结。这在《泛价值论》和《答商榷》中都有论述,是一以贯之的思想。不知屈先生为什么又把两个层面的问题扯成了一个问题,说什么"在价值的形成问题上,作者出于种种考虑不好直说土地、机器等自然力创造价值,而只是说它们的'拟劳动'形成了对劳动形成价值功能的一种替代'。而现在,又发展了,进步了。这种'拟劳动'的'替代'作用也不要了,一下子就把价值直接变成了自然力的'作用及其凝结'或'创造'。我认为,屈先生是误读。

不过,屈先生自己在《再商榷》一文中也承认,"如果这种劳动(即人类劳动力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真能形成'价值',那么,这种'价值'中肯定会包

含有'自然因素';自然,'价值'也就具有'自然属性'了。值得庆幸的是,坚冰终于从这里打开:价值不再纯粹是社会关系而是兼具有"自然属性"了。如前述,抽象劳动不可能有屈先生所说的双重规定,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是马克思对抽象劳动唯一正确的解释,因此,价值具有自然属性应该是不容置疑的。其意义在于为价值源泉的多元化开辟了道路。

我一直认为,在马克思那里,价值无论是就其质、还是就其量既具有社会属性,又具有自然属性。因为抽象劳动及价值的内在尺度是时间,而时间绝对是一个自然尺度,由时间来衡量的对象只有具有自然性质,才能进行度量;另一方面,作为生理学意义上耗费的劳动因交换赋予了劳动潜在的社会形式,又加之这种耗费是按照社会平均的、或(双重含义的)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为取舍,这就从质与量两个方面赋予了价值社会关系的属性。所以,即便是劳动价值论,它的价值也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是双重性质的结合。在屈先生的《再商榷》文章中,屈先生说:"可以明白无误地告诉作者(即本人),作为衡量价值的时间尺度绝对不是一个自然尺度,而千真万确的是一个社会尺度.....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我在《反商榷》文章中已按照马克思的思想对此作了明确说明,丝毫没有否定价值尺度的社会性质,只是提出和论证了价值尺度还兼具有自然性质(并不是说只具有自然属性),这一点屈先生也承认:"作为衡量价值的时间尺度也要用自然时间年、月、日或周及小时来计量","作为衡量价值的时间尺度除了一种单纯的自然存在外",即承认它具有自然属性就足够了。至于屈先生说道:作为计量单位的"镑"的确也可以镑出生产关系来。对此,作者(指本人——引者注)还会有什么疑义吗?.....这说明他(即本人)不仅不理解价值,也不理解价值量。"这里,我只能说屈先生只知其一(社会属性),不知其二(自然属性)。当然,我也确实有"不理解"的地方,那就是屈先生能用作计量单位的"镑"将(比如)一堆沙子镑出其中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或别的什么生产关系,而我则不能。

四、供求对价值的参与决定作用既在供求相等之中,也在供求不等之中

供求对价值的参与决定作用既表现在供求相等

之中,也表现在供求不等之中。认可与否,在于人们从什么角度看问题。就现象论现象还是透过现象看本质是判断供求参与价值决定与否的关键。

泛价值论认为各种生产要素所包含的自然力的耗费是价值形成的实体,再生产各环节共同形成的社会必要标准或界限决定“实体”按多大的比例转化为社会价值。因此,泛价值论的基本内容主要涉及价值源泉、价值决定两个问题,所谓供求对价格、进而对价值的影响只是价值决定中的一个环节。屈先生说:我们要讨论的是有关价值的源泉、价值实体、价值决定、价值本质等一系列根本问题。“供求关系能对价值的源泉、价值实体、价值决定、价值本质等一系列问题做出科学规定吗?”这是无理要求,因为即便是劳动价值论,劳动也不可能单独完成对所有问题的科学规定,更何况兼容并包的“泛价值论”是根据生产各要素、再生产各环节实际发挥的作用来对它们定位的。认可供求影响价值,只是认为供求价值论是局部真理,其中有可资借鉴的合理内容,可以吸收部分内容整合到“泛价值论”中去,既不是屈先生所说的主张“供求价值论”,也不是要用这一局部真理当作全部或绝对真理以取代其他价值理论。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虽然明确指出了什么是供求一致,以及这种一致对价值决定不产生影响,但是,马克思(包括屈先生)没有考察供求的另一面,即供求一致,不过是在某一特定价位上的一致,而在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价位上的不一致;所谓供求不一致,一定存在某种价位水平上的一致,而其他所有价位水平上的不一致。所以,供求一致也就是供求不一致,供求不一致也就是供求一致,它们是同一事物的两面,区别仅仅是价位不同而已。因此,当说供求一致不影响价值决定时,实际上同时也在说供求不一致会影响价值决定。又由于供求一致是在某一特定价位上的一致和除此之外任何其他价位上的不一致,所以,当承认供求不一致影响价值决定时,这实际上也同时回答了供求一致时供求也影响价值的决定。关键是把供求一致当作已包含有价格调节的动态概念,还是一个不包含价格调节的静态概念。所以,不在于供求对价值决定是否发挥了作用,而在于人们能否看到这种作用。

对马克思关于供求与价值决定关系的理论,也存在一个“兼听则明、偏信则暗”的问题。供求为什

么和怎样影响价值决定?除非你能“兼听”则明,否则便会偏信则暗。

在《资本论》第1卷中,马克思认为“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在《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指出供求变动引起的价格竞争决定价值总量,进而决定商品价值个量。而对价值具有最终决定意义的则是“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这些论述看似矛盾,其实是一个不断展开、不断深化的互补性理论,只有把它们当作一个有机的整体去理解和把握,才不致于失之偏颇。

怎样理解“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中的“平均”或“必要”呢?屈先生说:“这种‘平均’是由一定的社会过程决定的,因而它是一种社会的规定,而不是纯数学计算的结果,更不是人的某种主观的设定。”这段话虽不是屈先生的“发明”,但确实是正确的。但是,它并没有解释什么样的社会过程又怎样决定了这个“平均”或“必要”,依然把它们交给了“未知”。

平均或必要的界限由谁决定呢?当然与供求变化引起的价格竞争这一社会过程有关,社会需求作为一把尺子把“社会必要”的界限定格在卖方市场、买方市场或均衡市场,从而决定价值在哪一种社会条件下实现。仅以马克思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例,当供大于求时,竞卖激烈,价格下降,对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的要求处在更高的水平上,只有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的劳动耗费才形成价值;当供小于求时,买者展开竞争,价格攀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下降到“社会平均”水平以下,即在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之下、社会平均的熟练程度和强度之下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都能形成价值。当供求相等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界限“定格”在了社会平均或“中等”的劳动耗费的水平上。从表面上看,供求似乎没有发挥作用,而实际上,这种状态的取得正是供求作用的结果。不是供求没有发挥作用,而是供求发挥作用而人们没有看到或承认这种作用。这正如某人处于站立状态时,人们对发生作用的重力和支持力看不到,但是它们并非不存在。对表面上看不到的东西就否定其客观存在的,这大概就是屈先生为什么坚决否定供求对价值量决定有影响的深层原因。

屈先生认为供求不能决定价值,还因为“它回答不了价值是怎么来的,又是由什么构成的这样一些问题”,还引述了马克思的两段话为据。其实,这是屈先生不理解劳动价值论的内部结构,即价值质(实体或源泉)是抽象劳动,其量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又决定于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即需求。硬要用在某一环节中发挥“通约”或“裁剪”作用的供求来解释价值的源泉,说明屈先生连自己竭力捍卫的劳动价值论尚未完全搞清楚。另外,价值降低确实可以解释供求变化,但为什么个别价值下降而引起社会价值降低呢?追究背后的原因,当然是由供求竞争的压力造成的。不错,马克思确曾认为,商品价值决定于好、中、差中的多数生产条件,而不论这种生产条件是处于好、中、差的哪个水平。其实,这只是马克思的一种局部看法。因为“多数”的界限就是供求划定的。供大于求,“多数”相对减少,供小于求,“多数”更多。而且,多数生产条件讲的是生产中耗费多少的问题,供求说明的是社会认可多少的问题,只有两方面的因素综合考虑,才能说明价值决定是一个在商品生产者背后完成的社会过程。不然,价值决定就是一个行业生产条件的人为评估过程、主观过程,从而违背价值决定的不以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至于说“某种商品的产量超过了当时社会的需要,……这些商品必然要低于它们的价值出售”,从而使一部价值浪费掉,这种说法是不确切的。只能说是个别价值(虽然是大多数企业的个别价值)有一部分不被社会认可,而应该说,一部分社会价值浪费掉了。浪费掉的那部分“社会价值”其实只是个别价值,而不是真正的社会价值。

从宏观角度看,供求对价值的决定作用就更明显了。马克思说:“要使一个商品按照它的市场价值来出售,也就是说,按照它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出售,耗费在这种商品总量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就必须同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即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竞争,同供求关系的变动相适应的 market 价格的波动,总是力图把耗费在每一种商品上的劳动的总量化为这个标准。”^⑪如果马克思此言不虚,就再清楚不过地说明了需求(“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的量”)对价值的最终决定作用。当供给一定时,市场价值由需求决定;当需求一

定时,市场价值由供给来决定,虽然这种市场价值是以主要生产条件下企业或大部分企业的个别价值为基础的,但个别价值和市场价值之间的差额是由供求来“裁剪”和“补充”,这即是供求对价值决定的影响或参与决定作用,不是完全的供求价值论,也不是完全的劳动价值论,而是劳动耗费和供求都对价值形成和决定发挥作用。

屈先生还认为,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由竞争来决定的,就其第一重含义,它是由同一部门内的企业之间的竞争来决定。就其第二重含义,它由不同部门之间的竞争来决定。“可见,它与供求之间毫无关系。”屈先生还引证了马克思的另一段话:“竞争首先在一个部门实现的,是使商品的各种不同的个别价值形成一个相同的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⑫在这里,我们终于从屈先生的论述中(虽然是引证)看到了影响价值决定的因素从生产领域进入了流通领域。现在的问题是,部门内的竞争和部门间的竞争与供求毫无关系吗?竞争都是在市场上进行的,其无非表现在三个方面:卖者之间的竞争、买者之间的竞争、买者和卖者之间的竞争,所有的竞争都是以市场为载体,围绕供求和通过供求展开的。实在难以想象,与供求无关的竞争会是一种什么竞争?萨缪尔森在他的《经济学》中讲过一个笑话:说是西方人养的鸚鵡都会说供给、需求这样的经济学术语,这说明供给与需求是经济学最起码的常识,是人类最基本的经济活动,而屈先生居然说部门内和部门间的竞争与供求无关,居然能离开供给与需求展开竞争。

五、效用价值论填补了劳动价值论留下的空白

屈先生认为:“效用就是商品的有用性。”这说明屈先生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之外的其他经济学理论知之有限。所谓效用,是指人们消费某种物品时给予的心理评价。效用评价表面上看是主观范畴,但它实际上决定于人们消费物品的生理限制,这种生理限制是客观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效用既包含物品的有用性这些客观内容,没有使用价值不可能产生效用,但除此而外,效用还包括人们对消费物品满足程度的评价,所以,效用是主客观范畴的统一,不单纯是指物品的有用性。

尤其是,屈先生认为我指出的效用价值论是从某个侧面决定或影响价值的某一因素,和马克思关于社会必要总劳动量取决于商品的使用价值需求量的思想有相通之处、具有互补性的观点”更是无稽之谈。因为马克思根本就没有这么一说。”如果仅以屈先生所说的:马克思有没有这么一说为衡量标准,那么,很多马克思没有说到的或提到的客观存在都成了“无稽之谈”。比如,列宁关于社会主义首先在一国胜利的理论、“十月革命”、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马克思生前根本没有这么一说,按照屈先生的观点,它(他)们都是无稽之谈吗?

本来,我在《论机器、土地为什么创造价值暨泛价值论》一文中,已论证和描述了马克思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与效用价值论之间的相通性和互补性。马克思认为,不同类别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的必要界限,是通过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的规模或数量来确定的。但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量又是由什么决定呢?马克思在此留下了发展空间,萨伊的效用价值论解释了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的决定问题,填补了马克思理论的这一空白。

那些既学过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又学过其他流派(西方)经济学的人,肯定知道:当消费者不断增加某一物品的消费时,它的边际效用是递减的,因而他对该物品所愿支付的价格也是递减的,当该物品的边际效用为零时,消费者所愿支付的价格也为零。当全社会的消费者对某类商品的边际效用评价为零时,它就确定了用以满足社会需要的该类商品数量的最终界限,超过了这个界限,生产就是多余和无用的。生产消费类似,当某种要素的边际产出为零时,这种生产要素的需求界限最终被确定下来。从这种意义上说,效用价值论与马克思关于分配给某类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于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的规模的思想具有互补性,何谈“完全相反”?

屈先生把李嘉图关于商品价值与使用价值同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相互关系的原理的一段话摆出来,足以证明“效用价值论”的错误,并问我“你读过李嘉图的这段批评的话之后有何感想呢?”我的感想之一是:李嘉图的这段话只是在批评萨伊混淆了财富与价值两个范畴,并没有批评效用价值论。感想之二是:被批评的萨伊的观点不对,但李嘉图的观点

也不一定完全正确。在这里,李嘉图把价值当成了一个由生产者自己核算决定的私人过程而非社会过程,这充其量只是个别价值,它不是以生产中的耗费为初始依据、经(供求)竞争和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量——需求最终决定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感想之三是:屈先生要增强对“泛价值论”及相关范畴的批驳份量,除引证的论据和论点之间应具有内在的同一性外,还须有适度的论证。

对于价值转形理论,屈先生说:“价值转形理论是一种理论建树和科学创新”,“不仅解决了所谓李嘉图矛盾,而且把劳动价值论发挥到了极致,完成了劳动价值论的最后创作,具有更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更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何在?屈先生无从回答,也不能回答。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以后,价值规律事实上被否定,何曾再发挥作用?但是,屈先生却说:“生产价格的出现,好像与价值有矛盾,但实际上,并不如此。因为生产价格是以价值为基础的,它只是价值的另一种表现形式而已。另外,从它们之间量的关系来看,全社会生产价格的总量与其价值总量是完全相等的,所不同的只是改变了它们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这种研究……科学地回答了在遵循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如何使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难题”。价值转形后,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的产品价格永远高于价值,有机构成低的部门的产品价格永远低于价值,无论进行过多少次交换都不可能使这些部门的产品价格与价值相等,那又怎么能说明价值规律在发挥作用呢?如果说,全社会的生产价格总量与其价值总量是完全相等的,足可以证明价值规律的继续存在并发挥着作用,那么,这更可以证明对价值规律的违背。因为,人们无论怎么随心所欲、恣意妄为,把价格定得怎么离谱,全社会的价格总量与价值总量总是完全相等的。比如,在传统社会主义体制下长期实行的工农产品“剪刀差”,到底是在自觉遵循、利用价值规律,还是自觉违背价值规律?遵循了,全社会的生产价格总额和价值总额相等;违背了,全社会的生产价格总额和价值总额也是完全相等的。这样一个正反都能说明、又正反都不能说明的理由怎么能够用来专门说明一种情况呢?所以,屈先生通过价值转形理论把似是而非和诡辩引入了经济学。

“虚假的社会价值”这一用语,不(下转第19页)

格听证会不规范等,总想把政府承担的成本全部转嫁给消费者;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组织和中介服务组织滥收费、乱涨价;生产者、经营者千方百计制订垄断价格,随意制订暴利价格,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垄断价格就是掠夺他人的利润,正如马克思所说:“某些商品的垄断价格,不过是把其他商品生产者的一部分利润,转移到具有垄断价格的商品上。”^⑪这些错误的价格行为,既是背离马克思价格理论尤其是制订价格的基本理论及相应程序的行为,也是背离市场经济价格理论的价格行为,是我们应当坚决制止的价格行为。以马克思的价格理论尤其是制订价格的基本理论及相应程序为理论标准,我们就可以随时分析判断各种价格行为,及时发现不正当的错误价格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其对市场经济运行的阻碍,促进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注释:

-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
^{③⑥③⑨④①④②④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397、198、200、209、197~198、218~219、193、194、198、199、200、212、200、103、229、229、294、217、103、178、222、178、178、178、218、218、231、260、9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

卷,119、126、87、120~121、352~353、120、54、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⑪⑫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1卷,210、21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⑭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2卷,23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⑯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3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4卷,143、2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4.王文举、王齐祥 主编:《价格学原理》,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2。
- 5.倪叠玖、张相文、杨永涛 编著:《价格原理与应用》,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
- 6.李盛霖 主编:《价格知识问答》,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2005。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武汉大学政府管制与公共经济研究所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K)

(上接第10页)论是屈先生提出的,还是马克思提出又由屈先生搬过来的,都不是对问题的一种彻底解答,而是把现有理论所不能解释的问题留给了“未来”。至于说到消费者对土地产品的额外付出,其依据当然是土地肥力不同导致的产出的增加,而不可能纯粹是交换价值。例如,两块肥力不同的土地,投入复杂程度和总量相同的劳动,肥力好的土地的产出是另一块土地的两倍,如果农产品的需求使得其市场价格等于肥力差的土地上的生产耗费或其产出的价值,那么,肥力好的土地的产出就会取得双倍的价值。高出的一倍价值用劳动价值论不能解释,所以以“虚假的社会价值”一言以蔽之。至于社会被组成自觉的、有计划的联合体后,不再按产品内所包含的实际劳动时间的两倍来购买这种土地产品的说法肯定不切实际。如果社会只承认劳动创造价值,不承认土地创造价值,且只按照土地产品中包含的劳动来支付价值或价格,那必将导致两种后果:一是人

们对良好土地资源的抢夺;二是过度使用土地使之肥力退化。屈先生问我“为什么就没有看见呢?”我的回答是:我不仅看到了屈先生已经看到的东西,还看到了屈先生看不到的东西。

注释:

本文引述的屈文观点不论打引号与否,皆出自屈炳祥:《对“泛价值论”的再商榷——答刘有源先生》,载《经济评论》,2006(2)。

屈炳祥:《质疑“泛价值论”——与刘有源等学友商榷》,载《经济评论》,2005(2)。

刘有源:《“泛价值论”何错之有?——答屈炳祥先生的质疑与商榷》,载《经济评论》,2005(5)。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50~51、52、60、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⑪⑫⑬}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215、716、209、215、20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作者单位:武汉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3)
(责任编辑:S)